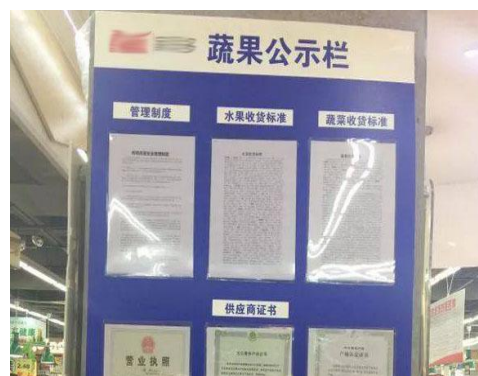


青岛市食品柜台出租者食品安全 合规经营指南

为规范食品柜台出租者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其依法合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场内经营的食品质量安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服务型执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指南。

一、管理制度

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入场经营者登记、签订协议、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入场审查

（一）应当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相关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1. 经营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备案编号。入场经营者实际经营的食品不得超出许可证或者登记证载明的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品种，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

仅限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登记证应当在有效期内。



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备案编号

2. 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营业执照。



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营业执照

(二) 留存入场经营者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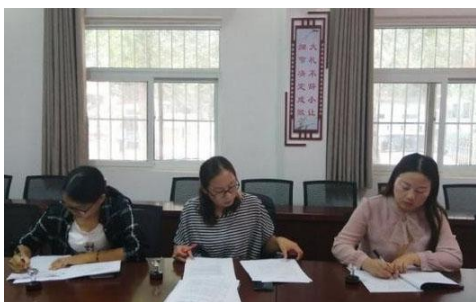
(三) 无法提供主体资质证明文件的，不得允许其入场销售。

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三、签订协议

(一)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协议,内容包括准入、信息公示、退市、销毁、违法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等,明确出租者、入场经营者双方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二)未签订食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场内经营。协议内容可以列入租赁协议。



签订食品质量安全协议

四、建立档案

应当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登记证编号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号、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定期检查情况等信息，一户一档，及时更新，保证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纸质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入场经营者停止经营后 6 个月。



入 场 经 营 者 档 案 表				
销售者名称			入场时间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销售产品 类 别	☐ 蔬菜类 ☐ 水果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类 ☐ 食品 ☐ 进口食品 ☐ 其他（请注明）：_____			
销售的主要品种				
1			6	
2			7	
3			8	
4			9	
5			10	
进货渠道和产地				
☐ 批发市场		货源地		
☐ 散户收购		货源地		
☐ 自产自销		种植地		
☐ 其 他		货源地		
批发市场名称：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销售者确认签字： (单位经营者需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6个月； 2. 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销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建立场内销售者档案

未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管理制度和档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五、检查报告

（一）应当制定检查计划，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检查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入场经营者证照、经营环境和条件、经营项目、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等。检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入场经营者停止经营后 6 个月。



定期检查

XX 市场日常检查记录表			
业户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证照齐全：是否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并按规定悬挂证照和食品销售公示牌		
2	人员健康：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是否按规定着工作服、帽、手套等		
3	环境清洁：保持经营环境清洁、无毒、无害、安全		
4	设施完备：具有与所销售食品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含防蝇、防尘、防虫）		
5	保存条件：是否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6	“一票通”使用：购销使用市场开办者统一制作的《供货凭证》、《销售凭证》		
7	索证索票：是否能够提供所售产品的进货证明、质量合格证明		
8	进货查验：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		
9	食品质量：是否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异常的食品		
10	食品包装：是否存在无生产厂家、无生产地址、无保质期的食品		
11	食品保质期：是否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2	检验检疫：是否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是否现场公示肉类检疫和质量合格证明		
13	销售公示：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14	其他：		
整改意见：		整改完成时限：	
业户确认签字：		市场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市场管理方保存，根据整改完成时限进行复查，一份交被检查人对照整改。

检查记录

（二）发现发现入场经营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记录报告情况。



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未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